

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
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

「青少年法治教育與
犯罪防制成效」案
(專題報告)

報告機關：衛生福利部
報告日期：113 年 3 月 28 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：

今天大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，本部承邀列席報告，深感榮幸。茲就「青少年法治教育與犯罪防制成效」提出專題報告，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：

- (一)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(下稱兒少法)第 43 條規定略以，兒童及少年不得吸菸、飲酒、嚼檳榔、施用毒品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；其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應禁止兒少上開行為；且任何人不得販賣、交付或供應上開物質予兒少。另按兒少法第 91 條第 2 項規定，販賣、交付或供應酒或檳榔予兒少者，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。111 年至 112 年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依前開規定裁處販賣、交付或供應菸、酒或檳榔予兒少者分別計有 43、65 件。
- (二) 依兒少法第 47 條規定略以，兒童及少年不得出入酒家、特種咖啡茶室、成人用品零售店、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、色情、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。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，應禁止兒童及少年出入前開場所。另前開場所之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拒絕兒童及少年進入。同法第 95 條第 1、2 項復規定略以，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未禁止兒少出入前開場所，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；場所負責人及

從業人員如未拒絕兒童及少年進入，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場所負責人姓名。111 年至 112 年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依前開規定裁處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，分別計有 8 件、19 件；裁處場所負責人及從業人員；分別計有 11 件、27 件。

- (三) 本部配合內政部於每年暑期青春專案持續督導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管機關加強宣導禁止供應菸、酒精、檳榔等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、物品予兒少，111 年除透過多元管道(如粉絲專頁、Line 社群等)等方式辦理宣導外，也辦理部分實地宣導活動，共計辦理 1,805 場次，觸及 528 萬 5,639 人次；112 年共計辦理 1,904 場次，觸及 540 萬 7,384 人次；另透過聯合稽查，加強查察違法供應或販賣菸、酒、檳榔予兒少，及未禁止兒少進入有害其身心健康發展之不良場所業者。
- (四) 因應 108 年 6 月 19 日少年事件處理法(以下簡稱少事法)部分條文修正公布，內政部業訂定「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」，重點包含列舉偏差行為樣態、中央及地方如何協力、各主管機關之分工與權責等；依該辦法第 8 條規定略以，社政主管機關為促進少年健全自我成長，於接獲少年有偏差行為情事，應依兒少法等相關社政法規提供相關保護及福利措施，必要時得結合教育、衛生、警政、少年輔導委員會等相關機關(構)協助處理。

- (五) 為協助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強化偏差行為兒少預防輔導工作，本部自 111 年起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，針對偏差行為兒少及失蹤兒少家庭，提供兒少生活技巧培力、少年自立生活適應、親職教育、生活扶助、諮詢協談等服務；又依行政院核定之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，本部近幾年透過經費補助，協助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布建社福中心，至 112 年底已設置 156 處，針對脆弱家庭及脆弱處境兒少提供家庭支持性服務，以協助強化家庭保護因子，避免兒少落入犯罪風險處境。110 年、111 年分別服務 974、1314 個具有偏差行為議題之兒少。
- (六) 另行政院為防制兒童及少年犯罪，於 68 年已頒訂「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」，考量兒少偏差行為及犯罪態樣的轉變，現行方案措施及工作項目已不符時宜，為因應前開時空環境變遷及法規政策之變革，行政院於 111 年 10 月 19 日邀集相關部會召開「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」修正調整政策會議，將重新擬定新架構及預防策略內容，採跨體系多機構分級分工架構處理原則建構三級預防策略，以整合國家相關跨體系多機構之資源，預防及減少兒少發生犯罪行為，健全兒童及少年之身心發展。本部配合內政部參與相關研商會議，完成預防兒少犯罪方案修正草案，刻正由行政院邀集司法院及相關部會研商中。

本部承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，在此致敬謝忱，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。